



本署檔號：(52) in CP CRM CPB 6-20/8
電話：2194 6288
傳真：2724 4101

有關督導巡邏及報更記錄的注意事項

敬啟者：

近月，有數宗保安人員不幸在當值的處所內身故事件。有見及此，為確保貴公司保安人員和負責看守地方的安全，本科提醒貴公司以下事項：

- (a) 在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場外地點主管必須根據《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委員會在審批保安公司牌照申請時所須考慮的事項(下稱“須考慮事項”)中(I)(r)規定，除非獲警務處處長另行批准，否則保安公司須透過以下方式督導所有輪更制的巡邏工作：如有報更制度[註(5)]，場外地點的主管應最少每星期巡視一次，否則應為每更一次。
- (b) 根據[註(5)]指引，假如設有電話報更制度，每個保安崗位的保安人員必須按照固定時間和次數，以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定時向上司或控制中心報告，或由上司或控制中心定時與保安人員聯絡。有關規定如下：
 - (i) 單獨一人駐守的保安崗位
 - 日班：至少每 4 小時一次
 - 夜班：至少每 2 小時一次
 - (ii) 由多於一人駐守的保安崗位
 - 日班或夜班：至少每 4 小時一次
- (c) 公司須自行編訂報告時間和次數，並在分派工作指示中記錄清楚。所有報更來電必須適當地記錄於工作日誌中。

如有查詢，請在辦公時間內致電 2194 6288 與本人聯絡。

香港警務處處長



(甄小慧 代行)

2022 年 9 月 14 日